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8 期（总第 98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准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的批复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提升农村饮水质量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的通知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5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 (11)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May 15, 2025 No.8, 2025 (Issue 981)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Scope of Chongqing Beibei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by
Chongqing Municipality People's Government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pecial Action
Plan for Improving Rural Drinking Water Quality in Chongqing (2025–2027)"..... (2)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2025 Task List
for Optimizing Chongqing's Business Environment"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核准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 规划范围的批复

渝府〔2025〕17号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核准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的请示》（北碚府文〔2025〕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不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土地，以及集中连片居住用地等共计244.82公顷土地调出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将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763.14公顷土地调入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调整后，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由原1531.99公顷调整为2050.31公顷，共4个组团、18个区块。其中，江东组团规划面积91.33公顷，规划范围为东至三圣镇春柳村委会、南至天府镇中心村大田坎社、西至上桥村坟坝组、北至三圣镇德圣村；温泉城组团规划面积17.60公顷，规划范围为东至澄江镇上马台村湾头社、南至澄江镇澄江村碑沟社、西至澄江镇上马台村滴水坝社、北至G212国道；科学城组团规划面积723.30公顷，

规划范围为东至北金路、南至北碚区界、西至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北至西南大学家属区；蔡家组团规划面积1218.08公顷，规划范围为东至蔡家自贸区、南至鼎新大道、西至田坝子、北至重庆绕城高速公路。调整后的开发区范围须按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二、你区要督促指导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对开发区及工业集聚区规范管理的相关要求，科学规划园区产业发展，加快完善规划建设范围的规划环评、安全评价等手续，加强项目准入和安全环保管理，加大重大项目招商、重点企业扶持、支柱产业培育力度，不断推进园区高水平发展。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1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提升农村饮水质量 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2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提升农村饮水质量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18日

重庆市提升农村饮水质量专项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提升我市农村饮水保障能力和水平，推动农村饮水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城乡融合、分类施策、建管并重的原则，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农村饮水县域统管，提升农村饮水保障服务能力，确保农村居民长期稳定喝上“放心水”。到2027年，有效解决特殊干旱年份整村连片缺水问题，基本解决抗风险能力较弱的农村地区饮水问题，大幅提升农村饮水质量，惠及农村居民500万人。特殊干旱年份因旱缺水人口控制在2‰以内，重点水源工程覆盖率达90.8%，规模化水厂覆盖率达72.5%，自来水普及率达95%，全面实现农村饮水县域统管。

二、重点任务

（一）水源提升行动。结合水网建设规划，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优化城乡供水水源布局，着

力解决水源调蓄调配能力不足、易旱区域时节性缺水等问题。对水源水量保证率不高或水质安全风险隐患较大的区域，综合采取优质水源置换、新建蓄引提（调）水工程、水源连通等措施，多源互济提升区域水资源配置和联合调度能力，逐渐减少水量、水质稳定性较差的小微水源。2025—2027年，实施水源提升工程611处。

（二）水厂提升行动。加快农村水厂规模化、规范化建设，着力解决农村供水水厂布局不科学、制水能力不足、工艺落后等问题。大力推进规模化水厂建设，扩大规模化水厂供水覆盖范围。对规模化水厂难以覆盖的偏远地区，加快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与改造。加快设施老化、净水工艺落后的供水工程维修改造，提升制水能力和工艺水平。规模化水厂能延伸覆盖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散供水工程。2025—2027年，实施水厂提升工程1480处。

（三）管网提升行动。合理布设供水管网及调压站、调节池等附属设施，加快老旧供水管网改造，着力解决管网输配水能力不足、老化破损等问题。加快城镇及规模化水厂管网延伸，强化相邻水源之间、水厂之间的管网连通。根据村镇供区用水负荷变化及供区范围拓展等情况及时改造或延伸供水管网，提升管网输配水能力。更新改造早期建设且陈旧、劣质管材管网，减少管网漏损。2025—2027年，建设管道长度2.57万公里。

（四）水质提升行动。健全从源头到龙头的水质安全保障体系，着力解决水源水质不稳定、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不完善等问题。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选址论证，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监督管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划定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纳入基层自治管理范围。配套完善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加强卫生管理，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供水管网等材料和设备必须具备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加强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健全水质监测结果共享和供水水质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依法开展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监督检查，加强水质自检、巡检、抽检。2025—2027年，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76处，配套完善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3114套，建设规模化水厂水质化验室配套项目168个，提升各区县疾控中心水质检测能力和25个区县水质检测中心检测能力。

（五）数字能力提升行动。按照数字重庆“1361”整体架构，在数字水利应用场景中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数字化监管体系，着力解决农村供水工程态势感知能力不足、监管服务效能不高等问题。开发“政务·农村供水保障”子应用，基于IRS数据系统横向打通生态环境、应急、气象、疾控等相关部门数据通道，通过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纵向贯通市、区县、乡镇“政务·农村供水保障”子应用，基本实现农村饮水问题处置数字化多跨协同。2025—2027年，建成“政务·农村供水保障”子应用，配置集中供水工程在线监测设备748处，规模化水厂全面实现在线监测。

（六）管理能力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县域统管，建立相对统一的农村饮水管理体制，着力解决农村饮水管理专业化程度不高、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区县明确县域统管主体，实施县域或片区农村供水工程统一管理、运维、服务。主城都市区，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运营管理。渝东北三峡库区、渝东南武陵山区农村规模化水厂、条件较好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依托供水企业全面推行企业化、专业化、标准化管理。偏远山区小散工程因地制宜实行“公司+”统管模式。2025—2027

年，新增标准化管理工程1276处，规模化水厂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全面实现农村饮水县域统管。

（七）应急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处置机制，提升农村饮水风险事件“四预”能力，着力解决应对自然灾害能力不足等问题。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逐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平急两用应急保障体系。健全农村饮水风险防控与处置预案体系，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域统管主体、规模化水厂分别制定农村饮水应急预案。健全干旱缺水、水质污染等风险防控、处置全链条工作体系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2025—2027年，实施农村饮水应急能力提升工程174个。

三、政策措施

（一）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充分征求并尊重基层组织和群众意见，聚焦农村饮水薄弱环节，统一规划、建设、运营农村供水工程。区县建立专项行动建设项目清单，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分年度有序实施。明确项目实施主体，鼓励农村饮水县域统管主体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任务，一体化推进农村饮水“投、建、管、服”。强化集中式水源地选址部门联合审查和农村供水工程项目部门网上并联审批制度。

（二）建立县域统管机制。区县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县域统管工作，明确行业管理主体和县域统管主体，全面落实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专业化管护全覆盖。行业管理主体依法依规履行县域统管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工作。县域统管主体承担所属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直接责任，负责制定工程运行管护制度，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实行从水源到用户专业化、标准化运行管护。

（三）加强供水价格管理。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农村供水价格。规模化供水工程的水价由政府定价，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水价由政府指导价或者由供用水双方协商定价。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准确核定供水成本。对于农村供水规模利用率较低的工程，在充分征求农村居民意见的基础上，可实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加强农村供水价格管理，强化水费计收，促进工程可持续运营。

（四）优化资金补贴机制。市级以上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重点用于老旧供水工程等维修养护。对因供水扬程高、管网长等客观原因造成农村供水水价高于城市供水水价且水费收入不能覆盖供水成本的集中供水工程，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建立补贴机制。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补贴、水价补贴、水质监测等经费纳入区县年度财政预算。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部分，同等享受农村饮水保障优惠政策。

（五）完善企业考核机制。建立资产运营管理和行业监督管理跨部门协作考核机制，兼顾企业运营经济效益指标及饮水安全社会效益指标，突出国有供水企业保障农村居民饮水的社会责任和市场服务职能。鼓励国有企业主动介入和拓展农村饮水市场，推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水利局牵头建立健全提升农村饮水质量专项行动统筹协调机制，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定期调度工作进展，适时开展督促检查，组织实施工作评价。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积极支持区县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村饮水项目建设，指导区县做好农村供水价格管理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统筹市级及以上财政奖补

资金，指导区县做好债券发行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将专项规划和重要项目统筹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保障农村饮水项目用地需求。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区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地规划选址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和监管。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区县做好城市水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负责指导区县做好供水水质卫生监测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督促区县将符合条件的专项行动农村饮水项目纳入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库。市国资委负责本级并指导区县制定承担农村饮水事务的国有企业考核政策，激励国有企业主动承接农村饮水事务。

区县政府是专项行动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本级统筹协调机制，组织编制本辖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有关部门及建设、运营企业职责，细化行动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要素保障和监督检查，全力推进专项行动有序实施。

（二）强化资金保障。区县承担专项行动资金的支出责任，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积极引导金融资源、社会资本投入专项行动。用于专项行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区县为主体储备、申报、使用、偿还、监管等，市级做好政策指导与支持工作。鼓励项目法人通过银行融资、股份制合作等市场化方式，多渠道筹集农村饮水项目建设资金。市级财政根据专项行动评价结果及项目实施情况适当给予奖补。区县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加快项目推进和预算执行，充分发挥审计、财会监督的职能作用，严防发生弄虚作假、侵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资金使用质效。

（三）严格监督评价。市级建立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通报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市级以上奖补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市财政局将专项行动项目资金纳入转移支付监测预警范围，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附件：1. 主要目标指标表

2. 主要任务清单

3. 分年任务表

4. 名词解释

附件1

主要目标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位	目 标 指 标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重点水源工程覆盖率	%	89.2	90.0	90.8
2	农村规模化水厂覆盖率	%	65.5	69.0	72.5
3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2.2	93.6	95.0
4	规模化水厂在线监测率	%	50.0	80.1	100
5	县域统管率	%	73.7	84.2	100
6	规模化水厂及千人供水工程应急备用水源配备率	%	37.7	41.8	46.0

附件2

主要任务清单

序号	区 县	建设水源 工程数量 (处)	建设水厂 工程数量 (处)	建设管网 长度 (公里)	划定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数量 (处)	配备净化 消毒设施 设备数量 (套)	配置集中 供水工程 在线监测 设备数量 (处)	新增标准 化管理工 程数量 (处)	实施应急 能力提升 工程数量 (处)
合 计		611	1480	25722	376	3114	748	1276	174
主城都市区		19	85	8519	58	197	295	518	17
中心城区		3	19	2062	11	38	29	118	6
渝西地区		8	31	3395	27	69	154	215	3
渝东新城		8	35	3062	20	90	112	185	8
渝东北三峡库区		452	736	12918	245	1556	277	458	110
渝东南武陵山区		140	659	4284	73	1361	176	300	47
1	万州区	101	246	2213	52	476	33	92	19
2	黔江区	6	128	114	7	258	12	91	2
3	涪陵区	2	10	1096	2	28	25	23	1
4	北碚区	1	3	657	1	6	6	31	4
5	渝北区		1	25		2	8	13	1
6	巴南区	2	15	1380	10	30	15	74	1
7	长寿区		4	204	3	8	5	15	2
8	江津区	5	14	1452	14	34	50	107	1
9	合川区		5	518	1	8	7	22	
10	永川区		3	1002	3	9	21	9	
11	南川区	4	6	501	5	12	16	34	1
12	綦江区	1	10	884	7	27	39	67	3
13	万盛经开区	1	3	289	2	6	7	39	1
14	大足区	1	1	15	1	2	24	15	1

序号	区 县	建设水源 工程数量 (处)	建设水厂 工程数量 (处)	建设管网 长度 (公里)	划定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数量 (处)	配备净化 消毒设施 设备数量 (套)	配置集中 供水工程 在线监测 设备数量 (处)	新增标准 化管理工 程数量 (处)	实施应急 能力提升 工程数量 (处)
15	璧山区		2	83	2	4	6	2	1
16	铜梁区		1	105	1	2	12	29	
17	潼南区	2	4	111	4	8	14	25	
18	荣昌区		1	109	1	2	20	6	
19	垫江县		2	88	1	9	20	7	
20	开州区	112	181	2411	84	305	25	89	45
21	梁平区	6	1	242	2		16	52	7
22	武隆区	71	203	1031	14	400	31	14	2
23	城口县	5	32	415	2	155	12	21	1
24	丰都县	3	16	838	8	64	30	44	2
25	忠 县	3	37	1519	3	76	59	33	7
26	云阳县	5	36	1450	17	98	39	44	1
27	奉节县	70	74	1463	20	143	8	44	27
28	巫山县	16	18	776	9	36	14	20	
29	巫溪县	131	95	1593	48	203	41	19	1
30	石柱县	25	125	542	8	250	18	24	10
31	秀山县	5	152	1171	9	355	46	26	16
32	酉阳县	3	7	741	3	12	19	119	17
33	彭水县	30	44	685	32	86	50	26	

附件3

分年任务表

序号	行动名称	分年任务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水源提升行动	置换优质水源12处。续建完成水源工程8处，包括马西水库、鹅公水库等2座中型水库，6处小型蓄引提（调）水工程。新（扩）建完成小型蓄引提（调）水工程216处，水源连通工程2处。	置换优质水源15处。续建完成水源工程10处，包括桐梓中型水库，9处小型蓄引提（调）水工程。新（扩）建完成小型蓄引提（调）水工程190处，水源连通工程5处。	置换优质水源13处。续建完成水源工程5处，包括金佛山大型水库、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洪塘水库、铜车坝水库2座中型水库，1处小型蓄引提（调）水工程。新（扩）建完成小型蓄引提（调）水工程124处，水源连通工程11处。
2	水厂提升行动	规模化水厂改造26处、扩建22处、新建13处；小散供水工程改造213处、扩建30处、新建89处。	规模化水厂改造36处、扩建45处、新建23处；小散供水工程改造454处、扩建51处、新建61处。	规模化水厂改造24处、扩建47处、新建43处；小散供水工程改造224处、扩建42处、新建37处。
3	管网提升行动	建设输水管道0.09万公里、配水管道0.39万公里，配套建设加压站204处、调压池192处。	建设输水管道0.12万公里、配水管道0.79万公里，配套建设加压站285处、调压池309处。	建设输水管道0.13万公里、配水管道1.05万公里，配套建设加压站407处、调压池380处。
4	水质提升行动	完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30处，配套完善集中供水工程净化设施397套、消毒设备399套。建设规模化水厂水质化验室配套项目27个。提升各区县疾控中心常规指标检测能力，区县疾控中心全部具备43项常规指标检测能力，6个区县疾控中心具备全项97项指标检测能力。提升9个区县水质检测中心检测能力。	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34处，配套完善集中供水工程净化设施665套、消毒设备784套。建设规模化水厂水质化验室配套项目77个。新增6个区县疾控中心具备全项97项指标检测能力。提升12个区县水质检测中心检测能力。	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12处，配套完善集中供水工程净化设施427套、消毒设备442套。建设规模化水厂水质化验室配套项目64个。提升4个区县水质检测中心检测能力。
5	数字能力提升行动	完成“政务·农村供水保障”子应用开发。190处规模化水厂、59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配置在线监测设备。	251处规模化水厂、52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配置在线监测设备。	158处规模化水厂、38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配置在线监测设备。
6	管理能力提升行动	万州区、涪陵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綦江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梁平区、武隆区、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秀山县等28个区县实现县域统管。新增标准化管理工程425处。	长寿区、南川区、大足区、万盛经开区等4个区县实现县域统管。新增标准化管理工程425处。	黔江区、开州区、云阳县、石柱县、酉阳县、彭水县等6个区县实现县域统管。新增标准化管理工程426处。
7	应急能力提升行动	29处农村供水工程增加应急备用水源，实施水厂连通工程18处，建设连通管道长度188公里。	42处农村供水工程增加应急备用水源，实施水厂连通工程37处，建设连通管道长度242公里。	21处农村供水工程增加应急备用水源，实施水厂连通工程27处，建设连通管道长度286公里。

附件4

名词解释

1. 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城乡供水资源整合，对城市和农村供水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实现城乡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本方案结合重庆市实际，重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包含城市水厂、农村规模化水厂、规范化小型供水工程。

2. 集中供水工程：从水源集中取水，经净化和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户或集中供水点，且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 $10\text{m}^3/\text{d}$ 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100人的供水工程，包含规模化水厂、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3. 规模化水厂：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 $1000\text{m}^3/\text{d}$ 或者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1万人的集中供水工程。

4.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包括千人供水工程、百人供水工程。千人供水工程指设计供水规模大于 $100\text{m}^3/\text{d}$ 且小于 $1000\text{m}^3/\text{d}$ 或者设计供水人口超过1000人且小于1万人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百人供水工程指设计供水规模大于 $10\text{m}^3/\text{d}$ 且小于 $100\text{m}^3/\text{d}$ 或设计供水人口超过100人且小于1000人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5. 规范化小型供水工程：符合《小型农村供水规范化提升技术规程》要求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6. 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和改造：按照国家有关建设标准，以保证供水安全和可靠，提升供水水量和水质保障程度为目标，对现有农村小型供水工程进行工艺改进、构筑物改扩建、主要单元更新和管理能力提升的活动。

7. 小散工程：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设计供水规模小于 $10\text{m}^3/\text{d}$ 且设计供水人口小于100人的分散供水工程。

8. 县域统管：以县域为单元，由专业化供水机构实施县域或片区农村供水工程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服务。

9. 重点水源工程：小（2）型及以上水库和年引提（调）水能力10万立方米以上的引提（调）水工程。

10. 特殊干旱年份：由于降水量显著低于正常水平（本方案主要参考近20年的农村地区降水量），导致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年份。

11. 易旱区域：经常发生旱灾的区域（本方案以我市有完整气象记录以来最严重旱情的2022年、打破自1961年以来特重高温天气持续时间最长记录的2024年发生农村饮水干旱缺水涉及的镇、村为基础，结合区县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易旱区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2025年度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2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2025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12日

重庆市2025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对标先进优化提升专项行动		
(一) 市场准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	加快建设“渝企在线”数字应用，完善登记注册申请表单智能预填、股东会决议等申请材料智能生成、人员任职资格等申请条件智能预检等功能，提升查询、统计、监测等分析调度能力，强化服务企业支撑。	市市场监管局
2	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切实推动注册资本异常判定、出资期限豁免调整、另册管理制度细化落实，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
3	完善企业名称登记规范，深化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建立川渝两地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机制，提升名称登记便利度和规范化。	市市场监管局
4	深化个转企“一件事”，为有转型升级意愿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变更企业联办服务，加强转企后行政许可事项衔接，便利经营主体延续经营。	市市场监管局
5	推进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深化市域内跨区县迁移“一次申请、一键办理、一次办结”，实现川渝两地企业“云迁移”。	市市场监管局
(二) 获取经营场所（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6	持续推进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推动规划条件、项目投资备案及出让合同签订等环节协同办理，实现新出让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达到80%。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7	按照“全域、全业务、全流程”要求，持续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系统迭代升级，整合用地审批各环节数据，打通与自然资源部系统审批数据的互联互通，丰富数据多场景应用，提升管理效能。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8	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依法公开采购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降低登记错误产生的赔付风险，有效保护不动产合法权利人的财产权利。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9	优化建筑企业资质审批流程，畅通外地企业入渝渠道，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帮扶及申报业务指导工作，进一步提高企业资质变更、增补、注销等办理效率。	市住房城乡建委
10	优化升级“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建立工程图纸资源库，推行施工图“一图到底”，实现施工图在线协同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委
11	更新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特殊程序服务事项清单，强化对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验等特别程序的管理，提升审批服务透明度。	市住房城乡建委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2	完善“建筑师负责制”，制定配套举措，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建筑师负责制。	市住房城乡建委
13	开展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修订工作，提高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地下空间、新型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供给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委
(三)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城市管理局、重庆通信管理局）		
14	持续优化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逐步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不断提高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效率。	市城市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重庆通信管理局
15	持续深化用电报装“三零”“三省”服务，加强政企信息共享，供电企业提前掌握项目信息，靠前对接、主动服务，及时保障客户用电需求。	市经济信息委
16	开展城市老旧供水管道更新改造，更新改造管网约600公里，提升城市供水可靠性。	市城市管理局
17	稳步实施城市供水水质提升行动，确保全年水质综合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市城市管理局
18	深化重点区域“双千兆”网络覆盖，提升全市“双千兆”网络接入能力，加快推动万兆园区、万兆工厂建设，推进光传送节点部署，加速10G PON网络覆盖。	重庆通信管理局
19	推行“零跑腿透明价10天通气”用气报装服务，不断提升用气报装便利度。	市经济信息委
(四) 劳动用工（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0	积极争取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落户重庆，提档升级跨区域资源共享和劳务协作。	市人力社保局
21	推动“15分钟就业创业服务圈”建设，建设、升级“家门口”就业服务平台（站点）150个，打造便利化就业服务渠道。	市人力社保局
22	拓展融合创业孵化园区资源，针对性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加强“就在身边”的高效服务供给，充实就业服务专员队伍，精准指导劳动力就业。	市人力社保局
23	规范维权机构建设，推广监察仲裁前端一体化受理，提升劳动维权便利度，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和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结案率均达到98%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24	深入实施劳动争议多元联处，不断提高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力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70%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25	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一站式调解中心，健全联调工作模式，提升劳动争议处理效能。	市人力社保局
26	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续保等多个事项纳入社保业务“单位网上申报平台”，实现社保参保“一件事”办理。	市人力社保局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五) 获取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		
27	推动出台《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法治体系。	市委金融办
28	上线“渝金通”数智金融服务平台，推进各类金融服务平台多维集成、多跨协同，构建产业金融、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多跨业务场景。	市委金融办
29	推广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持续丰富适合动产及权利抵押质押申请人实际情况的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和服务。	人行重庆市分行
30	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出台绿色转型金融支持目录，力争全年绿色贷款余额达1万亿元。	人行重庆市分行
31	鼓励更多金融机构强化绿色金融风险监管，推动更多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促进绿色金融规范发展。	人行重庆市分行
32	实施无还本续贷升级行动，推动降低银行账户服务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费用。	重庆金融监管局
33	落地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占比提高到10.2%。	重庆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六) 国际贸易（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34	开展“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优化非药用“药食同源”商品通关流程，提升通关便利度。	市药监局、重庆海关
35	加密西部陆海新通道精品班列、中欧班列全程时刻表班列，推动中老泰班列实现全程时刻表管理，提升铁路运输时效。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36	创新长江上游航运组织模式，拓展航运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实现江海直达常态化运输。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37	落地实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新增功能，强化地方特色功能创新和推广应用，实现“单一窗口”主要业务覆盖率达到100%，力争申报量达2.9亿票。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38	组织开展2025年度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优化智慧铁海联运综合场景服务，完善“铁海联运一码通”功能，提升异常感知处置能力。	重庆海关、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
39	按照海关总署工作安排，推广应用动植物及其产品“智能审批”，持续提升审批效率。	重庆海关
40	开展船舶“不停运办证”改革，推行服务性预审、容缺办理等举措，将原证书办理“串联模式”转变为“并联模式”，提升办理时效。	重庆海事局
(七) 纳税（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1	优化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实现诉求“早发现、快解决、少发生”，全年“民呼我为”涉税服务诉求平均办理时长压缩至7个工作日。	重庆市税务局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42	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办税服务厅、12366热线转型升级。	重庆市税务局
43	加强分类型、分行业的申报辅导，规范纳税人自行申报和委托代理申报行为，税收综合申报率达到90%。	重庆市税务局
44	深入实施纳税信用提升计划，优化“纳税信用账户”应用，推动A级纳税人稳步增长，信用修复准期率达到90%。	重庆市税务局
45	构建“信用+风险”管理模式，引导涉税中介发挥专业优势，依法规范服务经营主体合规经营，“信用码”申领率达到90%。	重庆市税务局
46	创新推出川渝协同融合举措，联合打造川渝“一键事”服务品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合作成果。	重庆市税务局
(八) 解决商业纠纷（牵头单位：市高法院）		
47	完善网上立案机制、跨域立案机制、一审繁简分流机制，推广适用要素式审判。	市高法院
48	推动偏远地区邮寄送达集中打印点建设，进一步提升邮寄送达效率。	市高法院
49	加强“法治·渝诉快执”数字化应用开发推广，推进执行事项办理功能系统集成，提升民商事案件执行效率。	市高法院
50	发布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	市高法院
(九) 促进市场竞争（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51	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平台经济、民生保障等方面垄断违法行为，加大医药、殡葬、公用事业等领域垄断违法行为整治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
52	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等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
53	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反垄断全链条监管执法的意见》，加强和规范反垄断事前预防、事中纠偏、事后矫正全链条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54	推动经营者集中审查提质增效，靠前指导企业依法申报，确保案件平均20天内审结。	市市场监管局
55	开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直播带货中虚构流量数据等违法行为，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向网络蔓延。	市市场监管局
56	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加强企业商业标识、商业信誉、商业秘密等权益保护行政执法，提升不正当竞争投诉举报处置率。	市市场监管局
57	开展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持续打击供应商围标串标、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行为。	市财政局

序号	2025 年度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58	推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领域中小企业支持政策落实落地，持续修订完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文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工程招投标门槛。	市财政局
59	上线政府采购“一件事”服务平台，通过归集平台既有信息、业务系统多跨协同、数据驱动业务流程等方式，简化企业信息填报及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市财政局
60	开发投标保证金在线查询、支付追踪等功能，加强投标保证金全流程规范管理，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退还。	市财政局
61	推动重庆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高效运行，建立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定期发布机制，促进信息共享。	市知识产权局
(十) 办理破产（牵头单位：市高法院）		
62	持续完善破产审判机制，依法规范破产案件受理标准，继续推进实施破产案件简易审理和快速审理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市高法院
63	强化对破产管理人评估、名册管理工作，落实科学评估、廉洁监管要求，严格按照已出台报酬标准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	市高法院
64	鼓励运用预重整制度，加大中小微企业破产程序实践探索，促进小微企业重整挽救。	市高法院
65	探索“执破融合”重庆模式，制定“执破融合”相关制度，有效助力“终本出清”，实现“以破促执”“以执促破”。	市高法院
66	持续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积极探索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和回收率的路径，继续鼓励企业重整及保障财产处置阳光交易。	市高法院
67	提高破产衍生诉讼办理质效，对中小微企业因财务困境引发的多起同类型纠纷，探索择其一案作出示范性裁决，减少不必要诉讼，其余类案按照裁判规则加快审理，进一步压缩破产时间和费用成本。	市高法院
68	出版重庆法院破产审判政策汇编，发布破产案例，宣传破产文化，提高社会公众认同。	市高法院
二、提升政务环境专项行动		
(一) 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		
69	有序推动人社、医保、公积金等领域业务系统服务入口全面融入“渝快办”平台。	市大数据发展局
70	依托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和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园区便民服务站等建立政务服务点，推动政务服务供给合理布局、高频服务精准“前移”。	各区县政府
71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体系，线上依托“民呼我为”“好差评”渠道，线下依托“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及时了解问题建议，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市政府办公厅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二) 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发展局）		
72	深化“一件事”改革，打造3—5个在全国具有示范性和辨识度的精品“一件事”，新增5个“一件事”，实现“一件事”总量达到90个。	市级有关部门
73	推动政务服务“川渝通办”迭代升级，探索推动一批资质资格在两地互认，优化和拓展电子证照亮证互认场景。	市级有关部门
74	加快建设“政策直达快享”应用，全量归集、展示市级层面依法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及政策事项，推动区县和市级部门在门户网站设立政策直达快享专区，便利企业群众获取政策服务。	市政府办公厅
(三) 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		
75	发布高频服务事项（第二批），开展高频服务事项集中治理，推进高频服务事项政府核发材料免提交率、表单字段预填率均超过60%。	市大数据发展局， 市级有关部门
76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推动高频服务事项“办件”“好差评”运行全流程数据归集到“渝快办”平台。	市大数据发展局， 市级有关部门
77	以企业群众视角，梳理服务事项简介、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常见问题、应用场景（形成材料类事项）等内容，形成可视化的办事指南，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捷性。	市大数据发展局， 市级有关部门
78	加快推进“渝快办”效能监管中心建设，建立运行监测体征指标体系，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	市大数据发展局
(四) 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79	丰富线上线下服务供给，推动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渝快办”平台。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政府
80	建立完善服务机制，参照市级高频服务事项清单，建立本地区高频服务事项清单，发布帮办代办事项清单，推动组建区县帮办代办服务队伍，重点聚焦“一老一小”、大学生、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上门办等服务。	各区县政府
81	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对政务服务开展质效评价，通过用户感知促进效能提升。	市政府办公厅
82	加强政务服务宣传解读，提高信息投放的精准度和渗透率，在充分尊重企业群众意愿前提下，引导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级有 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提升法治环境专项行动		
(一) 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83	推进中心城区行政执法一体化，出台中心城区行政执法一体化指挥调度工作规则，中心城区行政检查计划统筹率达100%，综合行政执法场景集成数量达6个以上。	市司法局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84	推广执法监管“一件事”，综合集成多部门多领域执法监管事项，统筹推进行政检查年度计划管理，实施“综合查一次”。	市司法局
85	出台深化涉企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以及涉企行政检查办法，构建“包容审慎、无事不扰”的行政执法新模式，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减少30%以上，高频涉企执法事项裁量基准匹配率达到100%。	市司法局
86	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积极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和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检查”，通过智慧监管方式能够达到行政检查要求的，不再安排现场检查。	市司法局
87	打造“信用+执法”监管综合场景，推动“渝悦·信用”与“执法+监督”数字应用双向互通，充分运用信用评价赋能行政执法。	市司法局
88	出台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拓展到50%以上的执法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执法+监督”应用入驻率达100%。	市司法局
89	深化跨省域行政执法一体化协作，制定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川渝统一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市司法局
(二) 加强涉企执法监督（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90	完善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评价机制，强化执法检查全流程监督，推行“扫码入企”，实现涉企行政检查全生命周期管理。	市司法局
91	建立健全不予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柔性执法三清单”，规范执法标准和流程。	市司法局
92	推动修订《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制定重大执法案件督办规则等监督工作配套制度，提升执法监管效能。	市司法局
93	健全“法治护企”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发挥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监督员作用，及时化解涉企执法问题。	市司法局
94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评估，完成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终期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市司法局
95	建立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统一裁量尺度，防止任性执法、随意执法。	市司法局
96	构建涉企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出台涉企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办法。	市司法局
(三)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97	依法慎用执法司法强制措施，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或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严格控制限制人身自由、停工停产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98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整治趋利性执法以及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关注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	市司法局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99	开展防范和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经济犯罪专项工作，依法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犯罪行为。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100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严格公正依法办理涉企案件。	市高法院
(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101	推动出台《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	市知识产权局
102	构建知识产权行刑衔接协同保护机制，建立信息数据共享、线索双向移送等工作机制，推进全流程协同处理。	市知识产权局
103	实时监测热点地区和重点行业案件动向，紧盯案件立案、禁令发布、案件审结等关键环节，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海外专利、商标预警分析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
104	制定《“渝企出海”知识产权护航行动方案》，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防控宣传培训、政策咨询等服务，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保护。	市知识产权局
(五) 提升法律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05	深化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试点建设，制定实施《重庆国际商事仲裁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国际商事仲裁专家智库，实现受理涉外仲裁案件数量及标的金额双增长。	市司法局、重庆仲裁办
106	打造“一站式”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平台，完善诉讼与仲裁衔接机制。	市高法院、市司法局、重庆仲裁办
107	聚焦问题易发领域，编制合规经营指引，发布经营风险提示，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重点产业合规指引覆盖率达到60%。	市司法局
108	组建涵盖知识产权、财税金融、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等领域近40人的合规专家库，推动区县因地制宜建设合规中心或合规服务点，打造“1个产业合规中心+N个合规服务点”阵地模式，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109	持续推进“万所联万会”“千所联千企”等活动，组织律师进入产业园区和企业，开展普法宣讲、提供法律咨询，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市司法局
110	联合相关行业协会，组建“法治体检”团，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为企业定制体检报告，强化企业法律意识和运用能力。	市司法局
111	制定实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计划，建立涉外法治人才及后备人才库，加大涉外和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培育涉外律师、公证、仲裁等人才1000人。	市司法局
四、提升市场环境专项行动		
(一)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12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13	全覆盖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
114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探索要素创新性配置，完善市场准入相关行业组织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二) 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15	制定《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制度》，健全审查机制、规范审查流程，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	市市场监管局
116	制定《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工作指引》，建立健全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保障机制，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变。	市市场监管局
117	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实施方案，对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公开发布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区县交叉抽查等方式开展随机抽查，及时纠正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三)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18	修订《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工作全流程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119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监督管理，加大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
120	征集招标投标领域设置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的线索，及时转交转办，重点整治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121	建立招标投标领域培训指导机制，对部分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等进行培训，促进招标投标活动规范运行。	市发展改革委
122	迭代更新招标文件范本，不断适应国家最新政策，引导招标人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四) 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		
123	持续完善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培育机制，开展“名特优新”分类申报确定，推进个体工商户梯次培育多元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
124	组织开展第四届寻访“重庆市制造业十大影响力年度人物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主题活动、制造业领军企业家培训活动，营造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经济信息委
125	创新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金融，搭建产融合作平台，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推行“技改专项贷”，助力企业产业升级。	市经济信息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
五、提升创新环境专项行动		
(一) 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资源（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26	加快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挂牌建设嘉陵江、明月湖实验室，引进更多高端创新资源，提升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	市科技局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27	深化区域科技合作机制，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资源互联互通，促进重庆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产业发展。	市科技局
128	推动创建国家轻金属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卫星互联网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新兴领域、新兴产业科创平台，建设人工智能、智慧农业、新材料等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市科技局
129	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归集信息共享、成果展示、科技金融、技术转移大数据服务等功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市科技局
(二) 健全创新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30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分别达1万家、7.5万家。	市科技局
131	大力引育科技服务机构和企业，培育科技服务业重点项目（平台），打造科技服务产业集群，推动科技服务业规上企业达600家。	市科技局
132	升级建设10个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引育创新创业企业500家，带动创新创业3000人。	市科技局
(三)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33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打造“2+6”服务业集聚区，力争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平台）不少于8项。	市科技局
134	完善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发挥种子投资基金的导向作用，实现种子投资基金投资项目50个。	市科技局
135	建立完善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机制，重点支持区域科创平台建设及能力提升、成果孵化转化体系建设、人才团队基础研究，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市科技局
136	规范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运行，发挥创新积分制在政策支持、融资贷款方面的量化评价作用，实现通过创新积分制服务企业1000家。	市科技局
137	加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挂牌服务力度，充分发挥科创债作用，支持企业获得更多融资。	重庆证监局、市委金融办
(四) 健全高素质人才梯次引育体系（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38	深化留学人员管理服务“一件事”改革试点，拓展综合应用场景，提升留学人员办事便捷性。	市人力社保局
139	升级实施“留创计划”，吸引更多留学人员创业就业，力争实现择优资助“留创计划”项目100个。	市人力社保局
140	迭代升级职称申报评审系统，高效打造职称申报评审“一件事”、全流程线上“一次办”、公众“零跑路”模式，推动职业资格考试实现电子化，压缩申报时长，为申报人员提供便捷服务。	市人力社保局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41	推进“一带一路”国际技能交流中心建设，持续实施国际技能认证，培训认证国际技能人才500人。	市人力社保局
142	开展中企海外雇员、赴境外就业人员、国外院校学生、国内职业院校留学生等群体的技能评价，评价发证300人次。	市人力社保局
143	搭建国际技能认证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国际技能认证服务站20个，实现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为境外务工、来华工作等中外技能人员提供职业技能认证服务。	市人力社保局
144	推动2025年第一批、第二批优秀青年专项人才认定工作，全年实现认定人才120人。	市人力社保局
六、提升要素保障环境专项行动		
(一) 强化能源保障（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145	推动“外电入渝”工程建设，实现哈密—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成投运，进一步增强电力保障能力。	市能源局
146	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力争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50万千瓦。	市能源局
147	持续开展抽水蓄能、天然气发电等支持性调节性电源建设，推动武隆银盘抽水蓄能电站核准并开工。	市能源局
148	加快推进“双环两射”500千伏目标主网架建设，力争铜梁特高压变电站500千伏配套送出工程、张家坝500千伏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建成投用。	市能源局
149	推动川渝天然气千亿立方米产能基地建设，力争产气量达到185亿立方米。	市能源局
150	推动川气东送二线建设，开工建设西永线三合阀室至外环双福阀室、铜锣峡集注站至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市能源局
(二) 强化用地保障（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151	聚焦“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对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实现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100%。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152	全面推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空间协同论证，优化完善重大项目空间协同论证事项、流程，实现空间协同论证100%完成。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153	全面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实现全市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达70%。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三) 压减物流成本（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154	出台《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若干措施》，实现社会物流成本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不高于13.4%。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
155	推动境内段铁路运费扣减政策扩大至中越、中老、中老泰等铁铁联运班列，持续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降本增效。	重庆海关、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156	扩大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集装箱铬矿检验试点范围，推动中欧班列进口粮食、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口水果指运地检疫监管试点落地。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57	优化铁路服务“渝车出海”环节，完善商品车出口需求与运力匹配机制，提升物流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四) 加强劳动力供给（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58	开展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达40万人。	市人力社保局
159	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发挥“渝悦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应用场景作用，全年促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8万人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160	强化“培训+产业”“培训+评价”“培训+就业”联动，动态调整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实施急需紧缺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6万人次以上，重点群体培训占比、培训总体就业率均保持在60%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161	全面推进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建设，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1万人次。	市人力社保局
162	迭代升级“发单、接单、派单、评单”工作流程，动态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实现重点企业紧急用工服务响应率达100%。	市人力社保局
163	实施“稳岗扩岗”就业容量拓展工程，推动城镇新增就业65万人以上。	市人力社保局
(五) 完善融资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		
164	推动银行机构数字化转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缩短信贷审批时间。	重庆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
165	开展银政企对接活动，推动项目融资需求和项目对接，降低企业融资压力。	重庆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
166	增加信用贷款产品供给，开发“自动续贷”“随借随还”信贷产品，实现企业类信用贷款增速高于一般贷款增速。	重庆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
167	加强先进制造、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引导银行创新服务于科技创新、绿色转型的专属产品。	重庆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
168	加快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深化实施“智融惠畅”工程，金融增加值达到2400亿元。	市委金融办
169	探索设立陆海新通道股权投资基金，推动期货交易所所在渝设立期货交割库。	市委金融办
七、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专项行动		
(一) 加强政府守信践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0	归集、受理、处置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领域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失信线索，督导政府机构纠正失信行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2025 年度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71	开展地方政府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对失信情况严重的政府机构督促整改。	市发展改革委
172	探索建立合同履约监管机制，打造“信用+政府合同履约”应用场景。	市发展改革委
173	持续落实政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涉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动态清零。	市发展改革委、市高法院
(二) 优化市场信用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4	印发《重庆市六类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引》，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地方政府六类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
175	推动行业执法监管部门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打造“信用+执法”应用场景，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176	持续推广信用承诺制办理，简化审批流程，减免证明材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177	推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优化信用奖惩组件，动态更新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防止失信惩戒范围随意扩大、泛化。	市发展改革委
178	推动信用修复“一件事一次办”，强化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协同修复，快速办理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诉求。	市发展改革委
(三) 推进社会信用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9	推进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应用，解决企业开具有无违法违规证明繁、难、久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
180	优化“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重庆站）”服务功能，创新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融资增信模式，推广产业链信用融资，帮助无抵押、无担保的小微企业以信用资产换取融资便利，融资授信规模达 2500 亿元。	市发展改革委
八、助企暖企护航成长专项行动		
(一)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181	加强对民营企业政策解读、诉求解决、意见反馈，组织民营企业参加政府部门会议活动。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182	完善“渝商E”服务应用，推动民营企业诉求直通、商协会管理服务、民营企业风险预警处置等事项线上集成办理。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183	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面对面沟通了解民营企业问题诉求，并常态化反馈部门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二) 常态化做好涉企服务（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184	健全完善“服务企业专员制度+企业码上服务”服务体系，出台迭代“企业码上服务”机制改革方案，更好实现企业问题诉求“一键直达、一网通办、一体落实”。	市经济信息委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85	迭代优化“码上直办”“码上施策”“码上融资”“码上直聘”“码上科服”5类服务场景及“渝企码”功能，提升服务企业质效。	市经济信息委
186	机制化运行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常态化收集民营企业反馈的问题诉求，构建“问题收集—办理—反馈—跟踪问效”的闭环管理通道，提升服务企业质效。	市发展改革委
(三) 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187	持续开展欠款清理专项整治，全面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市经济信息委
188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长效机制，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	市经济信息委
189	加强信息披露和对恶意拖欠典型案例的曝光，严格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处罚。	市经济信息委
190	完善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管理流程，明确投诉受理范围和职责，提升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维权投诉办理质效，强化办件结果反馈应用。	市经济信息委
九、正面典型推广和反面典型通报行动		
(一) 大力宣传正面典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91	常态化跟踪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加快培育实践案例，及时总结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编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和案例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市发展改革委
192	召开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表彰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和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舆论环境。	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
193	强化典型培树，发布重庆年度民营企业、制造业民营企业、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指数等百强榜单，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表彰活动。	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
194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全球渝商共话发展”“打造民营经济发展高地”等主题宣传，持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
(二) 开展反面典型归集通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95	通过区县自查、部门协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归集扰乱市场公平竞争、政务服务不到位、涉企执法监管不规范、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政企沟通不顺畅等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市发展改革委
196	完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制度，以点带面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满意度。	市发展改革委
(三) 常态化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		
197	探索开展营商环境智慧监督，依托“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和“风正巴渝”应用，建立执法监督、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等模块，不断丰富营商环境智慧监督内容。	市纪委监委机关

序号	2025年度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98	保持惩治高压态势，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深入整治违规执法司法、违规收费、“吃拿卡要”、冷硬横推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严肃查处权力寻租、暗箱操作、利益输送、把政商关系污染成利益关系等行为。	市纪委监委机关
199	健全多跨协同机制，加快推进营商环境智慧监督与三级治理中心贯通，形成预警闭环处置机制，建立分层分类、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优化营商环境责任体系，推动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	市纪委监委机关
200	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定期通报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深化“以案四说”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督促党员干部引以为戒。	市纪委监委机关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